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蔡雅幼

被告 張修銘

松戶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參佰陸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之信託、贈與行為，及被

告張修銘應將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（原告誤載為新營段1262-31地號）於民國109年7月22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松戶公司）所有，②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建物於105年2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松戶公司所有，③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土地於108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松戶公司所有，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建物於108年6月6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松戶公司所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（即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）價額低者定之。而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主張其債權額為2000萬元，再參以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2萬8,772元、2萬8,783元，如附表所示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67萬8,600元、231萬3,600元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第49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110年11月5日南市財營字第1102613854號函），以此為計算基準，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價額為1310萬8,419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000萬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310萬8,419元定之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7,3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附表一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土 地	權利 範圍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之 公告土地現值	價 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0地號	全部	124.8	28,772元	3,590,746元
編號	建 物	門 牌	權利範圍		課稅現值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○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號	全部		1,678,600元

附表二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土 地	權利 範圍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之 公告土地現值	價 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0地號	全部	191.97	28,783元	5,525,473元
編號	建 物	門 牌		權利範圍	課稅現值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○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號		全部	2,313,600元